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途徑共有三種。閣下可(i)使用申請表；(ii)透過 eIPO 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在線申請，簡稱「白表 eIPO」服務；或(iii)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已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聯名申請人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於網上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超過一份申請（無論個人或聯名）。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的資格

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可供公眾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或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之人士為個人，以及：

- 已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以外；
- 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閣下即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希望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在線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上述條件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繫電話號碼。

只有閣下為個別申請人的情形下，閣下才能透過白表 eIPO 申請。法團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

倘申請人為一家公司，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而非公司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主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的職銜。

倘申請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之代理或代名人）可在彼認為合適之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

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我們或彼等各自代理商將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份之任何申請，而毋須說明任何理由。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我們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即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者，均不可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同時申請。

1. 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應使用之申請表格

倘若閣下欲以閣下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可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通過**白表eIPO**方式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代替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得發行的股份，應使用**白表eIPO**；

倘若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撥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可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代替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任何分配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撥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08年3月11日至2008年3月13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及2008年3月14日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1)

瑞士銀行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5室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2樓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萬國寶通廣場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7樓
中國信托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8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富邦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7樓
台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8樓2803室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號美國國際集團大廈11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

下列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中分行 香港總行 北角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北角英皇道306-316號雲華大廈地下
九龍區：	黃埔花園分行 彌敦道238號分行 旺角分行 觀塘分行	九龍黃埔花園第4期商場地下G6 & 6A號舖 九龍彌敦道238號地下1-3號舖及1樓1號舖 九龍旺角彌敦道673號 九龍觀塘裕民坊1號
新界區：	連城廣場分行 元朗分行	新界沙田沙田車站圍連城廣場38-46號舖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150-160號元朗滙豐大廈地下

(3)

下列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總行 灣仔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10號 灣仔軒尼詩道253-261號 依時商業大廈地下A-C號
九龍區：	北京道1號分行 旺角北分行 樂富邨分行	尖沙咀北京道1號L/F大堂202至203號 旺角彌敦道720至722號家樂樓地下 橫頭磡樂富中心1樓F9A號
新界區：	沙田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分行 將軍澳中心分行	沙田廣場1樓3-4號 屯門屯隆街3號 屯門市廣場第2期高層地下2-10號 將軍澳唐德街9號將軍澳中心地下G6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下列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中環分行	皇后大道中9號1樓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17-123號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36-1040號地下
九龍區：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721-725號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木廠街分行	土瓜灣木廠街12-14號
	觀塘分行	觀塘開源道50號利寶時中心地下
新界區：	葵芳分行	葵芳葵涌廣場二字樓C63A-C66號舖
	沙咀道分行	荃灣沙咀道297-313號翠安大廈地下4號舖

閣下可於2008年3月11日上午9時正至2008年3月14日中午12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位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閣下務須注意，填妥及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

- (i) 閣下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同意，而本公司亦與各股東同意遵守及遵從開曼群島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章程大綱及章程；
- (ii) 閣下確認於提出申請時純粹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聲明；
- (iii) 閣下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參與方均不須或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及任何相關補充資料)的任何資料及聲明負責；
- (iv) 閣下承諾並確認，閣下(如為閣下的利益提出申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及
- (v) 閣下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索取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根據以下指示填妥申請表格及在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只接納親筆簽名。

(i) 倘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

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蓋上印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鑒，及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ii) 倘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申請：

(a)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b) 於申請表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參與者編號。

(iii) 倘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

(a) 申請表格須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b) 於申請表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

(iv) 倘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

(a) 申請表格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b) 於申請表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印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鑒。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參與者編號或其他類似事項有遺漏或資料不足，可導致申請無效。

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受權人提出申請，則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在其認為符合任何適當條件(包括閣下受權人的授權證明)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我們及作為我們的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解釋任何理由。

2. 如何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倘閣下屬個人並符合上文「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的資格」一節所載標準，則閣下可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或不會被提交給本公司。

倘閣下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發出電子申請指示，閣下即已授權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 eIPO 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所補充及修訂)作出申請。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將須閱覽、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申請指示，須按申請表格內的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另行指定數目作出。

閣下可於2008年3月1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2008年3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本節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規定的較後時間前，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向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08年3月14日(星期五)(即最後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本節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的影響」所述時間及日期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經已遞交閣下的申請表格並已通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倘閣下未能於2008年3月1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的「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規定的較後時間或之前，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 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述的方式退還閣下。

警告：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也不保證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呈交予本公司，同時也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服務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閣下務請不要直至遞交香港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方始發出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困難，閣下須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見本節「可透過白表eIPO提交的申請數目」一段。

附加資料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論。

倘就閣下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而言，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內由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額外資料。

否則，基於下文「退還申請款項」一段所載任何理由須向閣下退還任何款項。

可透過白表eIPO提交的申請數目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完成有關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的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正式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白表eIPO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個別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會構成真實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款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項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3.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概況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閣下如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7888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輸入申請表格，由香港結算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點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交的詳細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若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位該等人士進行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 承諾並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該人士所申請的全部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該人士並無表示有興趣認購申請或承購及並無申請或接納國際配售的任何股份或對有關股份表示興趣，亦無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以該人士為受益人而發出)聲明僅為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該人士為他人的代理)聲明該人士僅以該位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本公司、我們的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人士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遵守；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純粹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其各自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參與方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或各自的代理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可能索取關於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人士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2008年4月10日前撤銷，而上述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該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非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否則不會於2008年3月14日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而該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接受申請第五日(就此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銷其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後，其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其申請是否獲得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佈為證；
- 就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一併細閱)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與本公司協定為本公司本身及其各股東的利益(而我們一經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即視為我們本身及代表我們的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及我們的章程；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任何獲接納申請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後，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共同及個別)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原定申請時應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在上述各情況下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重複申請

如閣下被懷疑重複申請或提出超過一項以閣下為受益人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發出該等指示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發出的該等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調減。在確定有否作出重複申請時，凡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倍數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認購指示涉及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者，須為**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數目之一。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08年3月11日	—	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¹
2008年3月12日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¹
2008年3月13日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¹
2008年3月14日	—	上午8時正 ¹ 至中午12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08年3月11日上午9時正至2008年3月14日中午12時正（除截止申請日期外，每天24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的影響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08年3月14日（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12時正。倘於2008年3月14日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截止申請日期將會押後至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

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一位發出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引用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而可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我們及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持關於閣下的個人資料，並以同一方式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屬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我們的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一旦在接駁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08年3月14日中午12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電子認購指示**的輸入申請表格。

4. 閣下可提出申請的次數

閣下僅可在以下一種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倘閣下為代名人，則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擁有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提交超過一份**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所有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有填寫以上資料，則申請將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除此以外，**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所有申請的條款及條件規定，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

- （倘此項申請乃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保證此乃以閣下為受益人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唯一申請；或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保證已向該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此乃以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除閣下為代名人並已提供申請所需的資料外，在下列情況下，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的全部申請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不論個別或共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或
- 同時（不論個別或共同）以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同時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不論個別或共同)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35,894,000股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眾認購的股份50%)，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

倘以閣下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部分)提出超出一項申請，則閣下的全部申請亦會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逾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逾半數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其中無權參與超過某指定數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5.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4.10港元。閣下同時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每申請一手1,000股股份，須支付4,141.37港元。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載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股份若干倍數(最多135,894,000股股份)的確實應付款額。

閣下必須於申請股份時根據申請表格(倘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所載條款，以支票或銀行本票全數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香港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證監會交易徵費)。

6. 退還申請款項

倘閣下因任何理由而不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則我們將不計利息退回閣下的申請款項，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所有於寄發退款支票前就申請款項應計的利息，將撥歸我們所有。

倘閣下的申請僅部分獲接納，則我們將會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適當部分的申請款項，包括1%有關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股份4.10港元，則我們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有關退款程序詳情載於下文「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

倘出現大幅超額認購的特殊情況，則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不安排將若干就小額香港發售股份(獲接納申請除外)提出申請的支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款項退款(如有)將於2008年3月25日根據本節所述各項安排退還。

7. 公眾人士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每份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付及註明抬頭人為「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 — 中國旺旺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必須於2008年3月14日中午12時正前遞交，如當日並無開始辦理認購申請，則須在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列的日期及時間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隨付及註明抬頭人為「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 — 中國旺旺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必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索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的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08年3月11日	—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2008年3月12日	—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2008年3月13日	—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2008年3月14日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辦理認購申請的時間為2008年3月14日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前，本公司不會處理任何股份申請，亦不會分配任何股份。股份將不遲於2008年4月10日配發。

8.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於2008年3月14日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候香港懸掛：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當日不會辦理認購申請，而會押後至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進行。

營業日指香港的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9. 公佈結果

我們預期於2008年3月25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於本公司網站 www.want-want.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公佈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以下指定的時間、日期、方法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2008年3月25日上午九時正前於我們刊登在本公司的網站 www.want-want.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的公佈內瀏覽；
- 可於2008年3月25日上午八時正起至2008年3月31日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在二十四小時瀏覽我們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以供查詢。ID搜尋功能將可於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或透過我們的網站 www.want-want.com 鏈接進入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而進行。用戶須輸入其申請表格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可致電我們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2008年3月25日至2008年3月28日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十時正，致電2862-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可於2008年3月25日起至2008年3月27日期間，在各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於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有關地址載於「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10.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已詳列於有關申請表格的附註(不論閣下以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作出申請)，務請細閱。閣下尤應注意下列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 如閣下的申請遭撤銷：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2008年4月10日或之前撤銷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作出的申請。上述同意將成為閣下與本公司的附屬合約，並將在閣下提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申請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非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否則不會於2008年3月14日或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引用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閣下可於2008年4月10日或之前撤回閣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提出的申請。

如本招股章程有任何增補，則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或未必獲通知可撤回彼等的申請(視乎增補所載資料而定)。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供接納。在上文規限下，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將視作根據已增補的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為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倘有關配發基準須符合若干條件或規定以抽籤形式進行，則該等申請獲接納與否，分別須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本公司或其代理可全權決定拒絕受理或接納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作為我們的代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決定拒絕受理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分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以我們的代理身份)及我們的代理與代名人毋須就拒絕受理或接納任何申請而提供任何理由。

-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作廢：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未能於下列時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予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作廢：

-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日起三星期內；或
-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限(最長為六星期)。

-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會獲配發任何股份：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於填寫任何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申請國際配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及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並拒絕已根據國際配售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並拒絕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得香港發售股份並表示有興趣參與國際配售的投資者；
- 閣下並無按照申請表格(如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所列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
-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
-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倘接納閣下申請將違反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律、法規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11.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如申請被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原定申請時應繳的每股股份發售價4.10港元的發售價(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按「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或任何申請配發宣告無效，則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分將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本公司會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款項時(如適用)出現任何不必要的延誤。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收取的款項發出收據。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照申請表格所列地址將下列各項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a) 就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而言：

(i) 倘申請獲全部接納，則申請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

(ii) 倘申請獲部分接納，則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股數涉及的股票(至於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而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而言，其成功申請的股份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b) 就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而言，(i)倘申請部分未獲接納，則未能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款項；或(ii)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款項；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原定申請時應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在各種情況下，將連同退款／多繳股款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以退款支票(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退還。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退款支票(如有)。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進行退款。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故不正確填寫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延誤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或致使退款支票無效。

除按下述方式親身領取外，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而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及發售價有別於原定申請時所付每股股份發售價(如有)而多繳的申請款項(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而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的成功申請人的股票，預期於2008年3月25日或前後寄發。於支票結算前，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款項。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在香港公開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行使「包銷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08年3月26日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a)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表明有意親往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及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可於2008年3月25日或我們在報章公佈領取／寄發退款支票／股票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派人領取，則必須由閣下的授權代表，攜同印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能於指定領取期限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上述支票及／或股票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表明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2008年3月25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b)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遵照上文所述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指示。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表明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預期為2008年3月25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08年3月25日或在緊急情況時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在申請表格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則就記存入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提出申請：

- 本公司預期以「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公佈結果」所述的方式於2008年3月25日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閱該結果及如有任何誤差，請於2008年3月25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在緊隨將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隨即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入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c)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全部或部分申請獲接納，則可於2008年3月25日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的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向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08年3月25日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謹請注意，有關多繳申請股款、不足申請股款或申請遭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退款的額外資料，載於上文「額外資料」分段。

(d)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反之，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每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款項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取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 如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將於2008年3月25日或在緊急情況時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
- 我們預期於2008年3月25日在報章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我們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我們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請於2008年3月25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獲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亦可於2008年3月25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獲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香港結算亦將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已記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閣下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款項(如有)及／或發售價與原定申請時應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之差額的退款，在各情況下均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於2008年3月25日記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2.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08年3月26日開始買賣。

股份的買賣單位為每手1,000股。股份代號為0151。

13.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投資者應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而上述安排可能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為確保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的安排均已辦妥。